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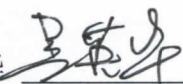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不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且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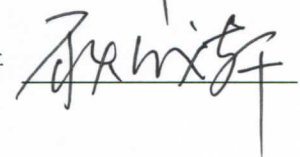
2、公司控股股东(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问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永鼎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

独立董事：

吴英华 

耿成轩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